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30t/a 安宫黄体酮、30t/a 黄体酮、1t/a 依西美坦、1t/a 雌二醇系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8日，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对“30t/a 安宫黄体酮、30t/a 黄体酮、1t/a 依西美坦、1t/a 雌二醇系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4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信谊公司）位于江苏滨海沿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原药制造。远大信谊公司于2011年6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30t/a 安宫黄体酮、30t/a 黄体酮、1t/a 依西美坦、1t/a 雌二醇系列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编制的同时，远大信谊公司于2012年8月对安宫黄体酮产品进行了技改扩能生产，黄体酮、依西美坦、雌二醇系列产品未批先建，2012年7月6日、2014年4月28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依法对远大信谊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盐环罚字[2012]19号、滨环罚字[2014]47号），责令远大信谊公司立即停止新上安宫黄体酮扩能、黄体酮、依西美坦、雌二醇系列设备的建设，补办环保手续，并分别处以十万元整、陆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的罚款。远大信谊公司在接到盐环罚字[2012]19号、滨环罚字[2014]47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了罚款，并对盐环罚字[2012]19号、滨环罚字[2014]47号上提出的整改内容给予了整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盐环审[2015]70号）。2016年5月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30t/a 安宫黄体酮、30t/a 黄体酮、1t/a 依西美坦、1t/a 雌二醇系列项目工程建设结束，主体工程和相关专业工程均建成，2016年7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在初期环评阶段，项目的建设主要依托可研报告进行评价，到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阶段对照可研，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方面均有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和优化，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为：①废水处理站在处理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设施与工艺不改变），在隔油池之后、pH调节池之前，增加了一座80m³的气浮池；在中间水池之后、水解酸化池之前，增加了一台300m³的厌氧塔；在好氧池之后、三沉池之前增加一套6m³/h的MBR系统，该变动进一步提高了废水处理系统的效能和耐冲击能力，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更显著影响。②1#、2#、6#生产车间及烘房产生的废气，4#、5#生产车间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汇合后通过并联三套“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系统“两用一备”）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较原环评设计相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排放路线调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更显著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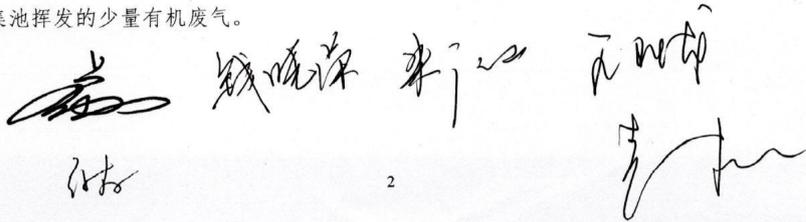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罐区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机泵冷却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系统如下：

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真空泵废水、罐区喷淋废水、机泵冷却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气浮+pH调节+铁碳微电解+fenton强氧化池+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出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混合进入“厌氧塔+水解酸化池+二沉池+接触氧化池+MBR+三沉池+臭氧催化氧化塔”处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黄海。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乙醇、氯化氢、二氯甲烷、石油醚、乙醚、甲苯、哌啶、DMF、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二氧六环、环己烷等，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收集池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各车间产生废气基本相似，大多可分为含甲醇、乙醇等醇类废气和甲苯、二氯甲烷、环己烷等其他有机废气两类。1#、2#、6#生产车间及烘房产生的废气，4#、5#生产车间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各支管管道收集，并入总管道汇合后，通过并联三套“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系统“两用一备”）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工艺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公用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化工原料储罐区大小呼吸过程中散发的挥发性气体，污染物主要有甲醇、乙醇、DMF、甲苯、环己烷、环己酮等；生产区无组织废气主要由阀门、管线、泵等设施跑冒滴漏、物料输送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有醇类、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水处理区无组织废气主要由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等设施排放，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醇类等。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远大信谊公司以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对材料的运输、贮存、投料、反应、出料、产品的存贮及尾气吸收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调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了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其它企业，无长期居住的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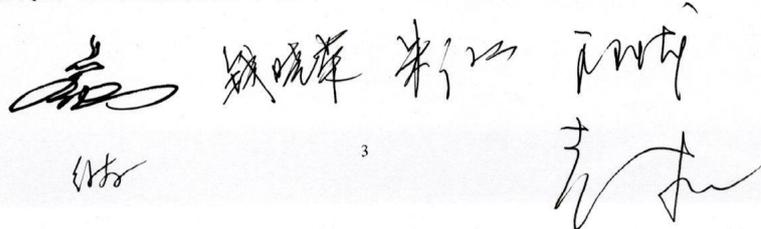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厂区设置了一个500m³的应急事故池、一个600m³的消防水池，且设置了阀门和提升泵，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和废液，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储罐区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并对储罐区池体进行了防腐、防渗设计；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清下水排口，一个废气排放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项目废水接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口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了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pH、COD在线监测装置和流量计，用于监测废水水量及水质情况。

 3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安官黄体酮、四氟苯甲酰氯停止生产，部分生产设备用于扩建项目，部分拆除，生产车间及仓库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及仓库使用；原有的导热油炉拆除，相对应的水膜除尘装置拆除，25米高排气筒拆除；原有的三级碱液吸收废气治理装置用于扩建项目的废气治理，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拆除。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二氯甲烷、盐分、色度、苯胺类、石油类、甲苯、甲醛浓度均符合《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试行）》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标准要求；清下水排口排放的 COD、SS 浓度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1#总排气筒出口所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粉尘、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乙醇、乙二醇、乙酸乙酯、环己烷、DMF、四氢呋喃、乙醚、环己酮、二氯甲烷、甲烷、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及环评推荐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9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甲苯最大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1858

浓度为 0.0467 毫克/立方米，乙酸乙酯最大浓度为 0.0571 毫克/立方米，四氢呋喃最大浓度为 0.3 毫克/立方米，二氯甲烷最大浓度为 2.23×10^{-3} 毫克/立方米，甲烷最大浓度为 1.36 毫克/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 0.01 毫克/立方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2 毫克/立方米，氯化氢、甲醇、甲醛、乙醇、乙二醇、环己烷、环己酮、乙醚、DMF 浓度未检出，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环评推荐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甲苯、环己烷、二氯甲烷、甲醛、苯胺类、氨氮、总氮、TP、石油类总量指标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MF、二氯甲烷、二氧六环、粉尘、环己酮、环己烷、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哌啶、四氢呋喃、乙醇、乙二醇、乙醚、乙酸乙酯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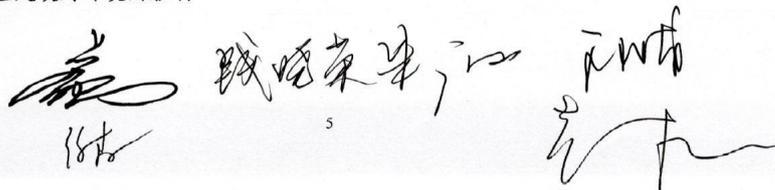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见表 1。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真空泵废水、罐区喷淋废水、机泵冷却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8.7%、82.3%、57.1%、48.2%、92.3%、98.2%，苯胺类、石油类、甲苯、甲醛出口浓度未检出，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废气	1#、2#、6#生产车间及烘房产生的废气，4#、5#生产车间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各支管管道收集，并入总管道汇合后，通过并联三套“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系统“两用一备”）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由于项目部分设备共用，部分废气不同时存在，且部分监测因子排放周期较短，因此本次验收未能捕捉部分监测因子进口最大排放浓度值，甲苯、环己烷进口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处理效率达不到环评设定值，其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60.1%、65.4%，进、出口乙二醇浓度均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不评价；项目烘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回收后的产品回收，本次验收监测和环评核算的进口粉尘浓度是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浓度，因此本次验收不评价；甲醇、乙醇、甲醛、氯化氢、DMF、四氢呋喃、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1%、94.7%、99.1%、89.3%、94.6%、87.4%、97.0%、85.9%，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罐区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机泵冷却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没有废水排放，所以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2、项目有组织废气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及环评推荐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环评推荐标准要求，所以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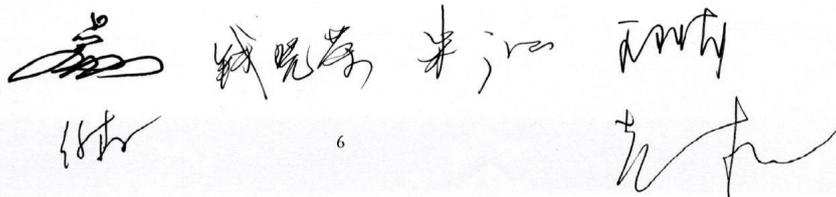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30t/a 安官黄体酮、30t/a 黄体酮、1t/a 依西美坦、1t/a 雌二醇系列项目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该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方面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管理要求，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该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因“未批先建”、“危废管理不规范”、“废气超标排放”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远大信谊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了罚款，并对提出的整改内容予以整改；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污水站周边味道较重，建议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报告中补充说明现场污水站废气增加夏季应急处理设施；
- 2、核实监测时废水原水数据、废水排放量；


6

- 3、污水站污泥危废暂存场所整改；
- 4、核实监测时废气排放速率、污染物排放总量；
- 5、补充项目二次公示材料或做情况说明；
- 6、建议完善废水在线比对情况；
- 7、项目“久试不验”，报告中说明原因；
- 8、污水站沼气燃烧处理装置、停用设备及环保设施拆除或做停用标志；
- 9、清下水、雨水管道清淤；
- 10、补充项目试生产期间收到环保局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
- 11、补充核算废水物化、生化工段处理效果；
- 12、核实监测时雌二醇系列产品（共用生产装置）生产情况；
- 13、补充产品单耗和实际原料消耗量。

验收组组长：



日期：2018年6月28日



张华

朱子

王明

张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30t/a安宫黄体酮、30t/a黄体酮、1t/a依西美坦、1t/a雌二醇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 验收组负责人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B: 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 验收组技术专家

——盐城工学院	钱晓荣
——盐城市核固监管中心	卢铁农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朱广灿
——滨海县环境监测站	王兆龙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张明



